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

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4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其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本校依規定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前述合作契約另訂之。
- 三、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所收取之回饋金，係以該兼職或借調教師於本校應得月俸為基數，乘以每週兼職或任職時數所佔公務員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再乘以某一參數。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所稱參數值，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訂定之，惟數值不得小於1。
上述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或借調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未滿一年部分按月數占一年之比例計算之。
- 四、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於收到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須與本校協商回饋金額度，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代表與之完成簽約事宜，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 五、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六、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所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